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社区示范性 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 资料整理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社区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项目地点及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南门路2号，项目总改造建筑面积 6310.08 m²，整体建设内容涵盖建筑改造、新增建筑施工、功能布局优化及室内装饰装修等。

二、工作内容

1、工程全过程资料系统化梳理：对项目前期审批资料、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资料、工程施工及监理资料、竣工与验收资料、财务及资金管理资料进行全面收集、规范整理、查漏补缺、科学分类、标准化组卷，补齐资料缺失项、修正资料不规范问题，保障全流程资料闭环完整。

2、竣工资料专项整编完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管理规范，完成全套竣工资料整编、梳理，协助完善相关签字、盖章手续，完成竣工图文资料规范装订、成册，满足竣工验收报送标准。

3、档案验收对接与整改服务：全程配合住建主管部门、

城建档案馆开展工程资料验收工作，针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意见，及时完成资料优化、补正、整改，全程对接沟通、闭环落实整改要求，确保资料顺利通过验收。

4、数字化归档与移交服务：按照档案管理及项目移交要求，对本项目全套纸质资料进行高清扫描、电子录入、数字化归档，完成纸质版、电子版资料分类整理、规范移交，同步做好移交手续办理及台账记录工作。

三、服务周期要求

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止。

四、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中介服务机构要求：机构经营范围具有：工程咨询或工程造价咨询。

五、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中选单位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需安排人员于

3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六、中选单位的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

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1、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项目人员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中选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滞后，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

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
2026年5月12日



